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 於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1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票據發行(「建議票據發行」)及建議向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建議向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0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於列載於日期為2015年9月2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獲得的贊成票超過50%，故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通過。

有關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綠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綠地租賃」)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20日之票據購買協議(「票據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向綠地租賃建議發行於2016年到期、本金額40,000,000美元(按1美元兌換人民幣6.46元換算，相等於約人民幣258.4百萬元)按年利率9.00厘計息之可贖回固定票息承兌票據(「建議票據發行」)(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票據購買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494,703,558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p>(b) 本公司、綠地租賃及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買方」)於2015年9月11日訂立之約務更替契據(「約務更替契據」)，據此，綠地租賃應將其於票據購買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轉讓予買方；</p> <p>(c) 謹此批准根據票據購買協議(「票據文據」)(註有「B」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票據文據之最終版本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買方為受益人增設及發行於2016年到期、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按1美元兌換人民幣6.46元換算，相等於約人民幣258.4百萬元)按年利率9.00厘計息之承兌票據；</p> <p>(d) 謹此批准以第一固定押記公司押記股份(定義見票據購買協議)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以及本公司擬作出之所有衍生權益之方式以買方為受益人進行股份押記(「公司股份押記」)(註有「C」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公司股份押記之簽署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e) 謹此批准以第一固定押記綠澤時代押記股份(定義見票據購買協議)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以及綠澤時代國際有限公司(「綠澤時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擬作出之所有衍生權益之方式以買方為受益人進行股份押記(「綠澤時代股份押記」)(註有「D」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綠澤時代股份押記之簽署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f)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履行及／或使任何有關票據購買協議、約務更替契據、票據文據、公司股份押記、綠澤時代股份押記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事宜生效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呈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2. 「動議」：	4,435,078,114 (98.69%)	5,804,000 (1.31%)
(a)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6月2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會(「董事會」)於2015年9月1日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112,75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包括向吳正平先生(「吳先生」)、肖莉女士(「肖女士」)、朱雯女士(「朱女士」)及王磊先生(「王先生」)分別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22,500,000份購股權、5,000,000份購股權及5,0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1.2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5港元之總計112,750,000股普通股(「股份」)，惟須滿足董事會施加的有關條款及條件；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酌情進行彼等就此認為向承授人授出112,750,000份購股權(包括向吳先生、肖女士、朱女士及王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及簽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06,616,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該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第1項普通決議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而言及誠如通函所披露，由於綠地金融於建議票據發行中擁有重大利益，並為其項下擬進行之若干交易的其中一方，綠地金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票據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綠地全資擁有綠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而後者全資擁有綠地金融。因此，綠地及綠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票據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第1項決議案。有權出席(不論親身或以委任代表)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的獨立股東合共持有2,879,992,000股股份。

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第2項普通決議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及誠如通函所披露，由於行使將向吳先生、肖女士、朱女士及王先生各自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且合共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基於股份於授

出日期之收市價1.19港元計算)，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第13.40條，吳先生、肖女士、朱女士及王先生、彼等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此外，由於博大國際由吳先生全資擁有，以及肖女士控制綠澤東方國際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第13.40條所載，博大國際及綠澤東方國際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第2項決議案。有權出席(不論親身或以委任代表)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決議案的獨立股東合共持有1,255,420,256股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5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王磊先生，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